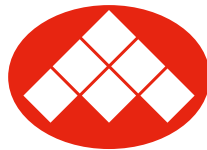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要約，且不構成於美國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要約之一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尚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限制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之任何公開發售證券，須以可向作出發售之公司索取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進行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票據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CFG INVESTMENT S.A.C.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主要擔保人及附屬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發行票據與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發行。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90,000,000美元(約2,262,000,000港元)。發行人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撥付擴充本集團北太平洋之捕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現有長期供應協議之預付款並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2)償付未償還債項；及／或(3)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先前所宣佈，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票據獲納入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價值之指標。票據尚未或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票據所刊發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非另有明確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或採納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主要擔保人及附屬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發行票據與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發行。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a) 發行人；

                              (b) 主要擔保人及附屬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c) 初步買方。

滙豐銀行、美銀美林、渣打銀行、澳盛銀行、Jefferies、Rabo Securities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亦為票據之初步買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初步買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否則票據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乃(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正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

##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數額： 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除非根據票據條款獲提早贖回

利息： 每年9.7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

地位： 票據乃發行人之一般責任，且其償還次序優先於發行人任何現有及將來明確表示償還次序從屬於票據之責任；償還次序最低限度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和非從屬負債相同(受該非從屬負債按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次序所限)；由主要擔保人及附屬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出擔保及受若干限制約束；及有效地從屬於並非附屬擔保人之中漁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評級： 票據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級為Ba3級、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級為BB-級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Inc.)評級為BB級

## 發行票據的理由

中漁為全球綜合漁業企業，可於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秘魯及西非沿岸的大西洋的捕魚海域根據配額份額及許可證捕撈魚類。發行人為中漁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90,000,000美元(約2,262,000,000港元)。發行人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撥付擴充本集團北太平洋之捕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現有長期供應協議之預付款並訂立新長期供應協議；(2)償付未償還債項；及/或(3)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誠如先前所宣佈，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票據獲納入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價值之指標。票據尚未或將不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附註：於本公告內，已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對相關貨幣進行換算，僅供指示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